（上接B178版）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公司投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内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相应失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2	年产杀菌咖啡2,160吨项目	11,713.72	–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3,562.72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45.71	–
合计		56,455.54	40,074.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3,518.94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163.27
合计		–	–	3,682.2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相应失效。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迎燕东路70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月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0,673,379.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4,0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848,879.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3.32%。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4,001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42,085.5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6,712.21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4.53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23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0.76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12
减:累计置换的发行费用	435.71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50.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82.21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82.21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25.73万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948.80万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3.07万元）后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42,085.5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南通生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因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备注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3,518.9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98742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注销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695210805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注销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607898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注销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390441041030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注销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163.27	
合计				3,682.21	

注:报告期内，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至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情况详见2023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取得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164)(机构客户)	1,470.00	90	2023.3.17	2023.6.15	16.24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146)(机构客户)	1,530.00	91	2023.3.17	2023.6.16	5.34	–
合计			3,000.00	–	–	–	21.5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84.24元转至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专户进行使用，并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设备。具体内容见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231号），会计师认为:佳禾食品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禾食品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禾食品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7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4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21.61	36,521.61	36,521.61	–	36,709.71	188.10	100.52	2022年12月全面投产运营	21,391.01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62.72	3,562.72	3,562.72	85.23	137.04	-3,415.68	3.86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74.33	40,074.33	40,074.33	85.23	36,846.75	-3,227.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最新市场调费需求，有针对性的优化升级了该项目的研发方向，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将该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前。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济效益的需要，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联华路”，调整该项目到出均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联华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